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4〕6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0号建议的 答 复

胡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农村70岁以上老人实行医保免交或减免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，目前还没有单独针对70岁以上农村老人实行医保免交或者部分减免的政策依据。但是按照您在文中所提的“农村没有退休金且基本没有生活来源的老人”可能会与农村特困人员、乡村振兴监测对象、低保对象等困难人员存在重合。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，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（简称监测对象）以及低保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

予 50%的资助”，此部分困难对象可以享受个人缴费部分的资助政策，据统计，2024 年度全市共为 26.66 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实行参保资助，资助总金额达 7008.26 万元。

今后，我们将会同市医保局积极研究相关政策，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加大对农村 70 岁以上老人居民医保缴费的扶持与关爱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戴日升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0730—8850195，13789018299